
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____年度流感疫苗接(補)種卡

姓名：

出生日期：

(50歲以上即為公費接種對象，無需持卡認證)

身分證字號：

※請持本卡及健保卡至本市公費流感疫苗合約院所接種疫苗。

※疫苗接種後，請院所完成紙本造冊，並與本卡一併繳回轄區衛生所留存。

本市公費流感疫苗合約院所及相關訊息可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「流感疫苗專區」查詢

接種疫苗是預防流感最有效的方法！

公費接種對象(可申報接種處置費)：

- 衛生單位相關防疫人員
- 機構所屬直接照顧之工作人員
- 幼兒園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專業人員
- 禽畜養殖業者或動物防疫工作人員
- 醫事人員(具執登)
- 醫院編制內非醫事人員、實習生或志工

認證單位：

- 衛生單位相關防疫人員→本市衛生局(所)、本市環保局所屬清潔隊、消防單位、空中勤務單位、機場港口入境證照查驗管理、關務單位等
- 機構所屬直接照顧之工作人員→安養、看護機構、長照等機構
- 幼兒園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專業人員→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及本市公私立托育機構等
- 禽畜養殖業者或動物防疫工作人員→本市農業局、區公所、禽畜業者、動物防疫單位、動物園
- 醫事人員(具執登)→醫院、診所、醫事單位或機構(如護理之家、安看護機構)
- 醫院編制內非醫事人員、實習生或志工→醫院

※本卡僅供院所協助辨明接種身分使用。

認證單位蓋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查核認定人員簽章：

本卡無認證單位用印及簽章者視為無效